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3號

聲請人(即 王景成即王景誠

債務人)

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

相對人(即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對人(即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 制。

2 理 由

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5 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6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7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8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9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0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
11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3 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4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15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
16 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
17 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
18 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2分別
19 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
21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
22 案，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本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
23 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
24 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25 （一）債務人患有陳舊性下壁心肌梗塞，曾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
26 氣球擴張手術，且其配偶因脊椎受傷全身癱瘓，平日亟需
27 債務人照料其起居、行動，是債務人於五蘊環境科技有限
28 公司僅能擔任機動工時之工務支援人員，平均每月收入約
29 新臺幣（下同）15,445元，並領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補
30 助每月5,000元，是債務人每月總收入約20,445元，此有
31 五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
32 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函文及本院112年1月17日訊問筆錄
33 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次查，債務人財

1 產尚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保單價值約為31,696元，另有
2 三信商業銀行股票91股，股票價值約1,092元，彰化銀行
3 股票289股，股票價值約4,754元，至於債務人所有之99年
4 出廠汽車，已逾耐用年限，殘值甚微，且係經政府淘汰之
5 二手改裝車輛，內部類似復康巴士構造，變價不易，除此
6 之外並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並有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
7 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
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
9 業資料清單、股價查詢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0 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診斷證明書、長
11 庚紀念醫院身障畫家契約書等在卷足憑。

12 (二) 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臺
13 中市政府公布之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14 18,567元，合於前開法律規定。

15 (三) 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37,542元，加計更生方
16 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1,472,040元（計算式：
17 $20445 \times 72 = 1472040$ ），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1,336,824
18 元（計算式： $18567 \times 72 = 1336824$ ），剩餘172,758元，依前
19 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155,483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
20 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每期2,250元，
21 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62,000元之更生方
22 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
23 可更生方案。

24 (四)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7,542元，高於
25 債務人於110年1月21日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6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4,325元（依債務人財產及
27 收支狀況說明書所示，其前2年可處分所得約362,645元、
28 債務人之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約358,320元，故前2年可處
29 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餘額為4,325元）。另債務
30 人名下財產之價值約37,542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31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32 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1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更生方案成數過低，應
2 拉高還款金額、另謀新職增加收入等語，惟查：

3 （一）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
4 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
5 ；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
6 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
7 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本條例第
8 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9 依法已視為盡力清償，債權人以清償成數過低、應拉高還
10 款金額為不同意之理由，尚屬無據。

11 （二）更生方案當依具體情事，以債務人現時客觀上已確定之收
12 入，作為評估其償還能力之基準，以求更生方案履行之穩
13 定性與可能性，至更生債務人有無能力另尋較高薪之新
14 職，自當綜合債務人學經歷、所具備之專長技能、當前社
15 經環境、所在地求職率高低、債務人家庭狀況及債務人年
16 紀等因素而為考量，並應得有確實之具體事證始能據為論
17 斷之基礎，倘無何具體存在或可得預期之事證，即不容徒
18 憑債務人應增加收入提高還款成數為由，逕認更生條件非
19 公允或債務人未盡力清償。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1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22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
23 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4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含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32 書記官 陳惠玲